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锐新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2 号）核准，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5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3,800.8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196.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04.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XYZH/2020TJA20077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募投项目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 ①募集资金置换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以募集资金 201,297,282.1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937,396.23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 22,945,879.19 元（其中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1,968.30 元）。

## ③银行理财产品及 7 天通知存款的购买及赎回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循环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 7 天通知存款 186,680,000.00 元，已经赎回 97,68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89,000,000.00 元未赎回。

### （2）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利息 1,238,164.07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 307,328.00 元，银行理财产品及 7 天通知存款收益 930,836.07 元），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90,065,806.54 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 1,011,629.51 元，银行理财产品及 7 天通知存款未赎回余额 8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清户转入基本账户余额 54,177.03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锐新昌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常熟”）实施，公司与锐新常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银行账户余额	银行理财及 7 天通知存款余额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明支行	77140078801000000884	0.00	0.00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天津高新支行	279189935525	874,045.84	80,000,000.00	80,874,045.84	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常熟支行	631968011	137,583.67	9,000,000.00	9,137,583.67	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1,011,629.51	89,000,000.00	90,011,629.51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90,065,806.54 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 1,011,629.51 元、银行理财产品及 7 天通知存款余额 89,000,000.00 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清户转入基本账户余额 54,177.03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获取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04.58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518.06					
本年度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2,518.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锐新昌科技(常熟)有 限公司“新建工业精密 铝合金部件生产项目”	否	30,604.58	30,604.58	22,518.06	22,518.06	74%	2020 年 3 月 31 日	345.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604.58	30,604.58	22,518.06	22,518.06	74%	-	345.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0,604.58	30,604.58	22,518.06	22,518.06	74%	2020年3月31日	34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20年3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正式投产，公司已获得一些项目订单，并且产生一定的市场效益和经济效益。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达产及发挥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时间，且新厂房及设备折旧金额较大，公司后续会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0,409.7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锐新昌科技（常熟）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精密铝合金部件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20,129.7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年5月2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p>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 7 天通知存款 18,668.00 万元，已经赎回 9,768.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8,900.00 万元未赎回。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6.58 万元，其中 101.16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42 万元存放在基本账户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从基本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但 敏

\_\_\_\_\_

李东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